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1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的通知,郑安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郑安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39%)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4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25日,质押天数1095天。截至本公告日,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37%。郑安政先生本次质押27,66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8263%,占公司总股本的9.7039%。

二、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郑安政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个人投资需要。

2. 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付措施

郑安政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7-021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拟用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535号),通知书内容为:“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无行业 Z0000”。

公司拟于2017年5月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2017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号)和2016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于2017年4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SLC-2301143505-YNDX2017002的《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全权委托浦发银行玉溪分行使用人民币9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于2017年4月25日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SLC-2301137337-YNHS2017003的《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全权委托浦发银行玉溪分行使用人民币6,12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新纸业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现金管理2号;

2、产品代码:2301143505;

3、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5、综合理财服务方式:全权委托投资服务;

6、全权委托投资服务的服务期限: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可自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的第7天(含该日)起任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

7、委托资金:人民币90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3.40%/年;

9、投资对象: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0、收益分配: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全额赎回时,T日赎回,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剩余本金及收益T+1日到账;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剩余本金T+1日到账,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

2、产品代码:2301137337;

3、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5、综合理财服务方式:全权委托投资服务;

6、全权委托投资服务的服务期限:90天(如遇投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将相应延长);

7、委托资金:人民币6,12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4.65%/年;

9、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0、收益分配: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偏低,但仍可能 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投资的投资品或投资组合的融资客户的信 用风险。例如债权融资类信托计划的融资客户破产或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等。

2、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 机会。

3、延期风险:在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 形时, 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不 能及时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等风险。

4、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计划不能成立 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计划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6、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 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 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的理财产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腾系列产品	6,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0	2017.5.10	4.00%(ACT/360)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腾系列产品	6,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0	2017.6.12	4.00%(ACT/360)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现金管理2号	3,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17.1.26	——	3.70%/年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现金管理2号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17.3.31	——	3.40%/年	闲置自有资金
德新纸业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现金管理2号	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17.4.26	——	3.40%/年	闲置自有资金
红塔塑胶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6,12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17.4.26	2017.7.25	4.65%/年	闲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新纸业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3、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3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因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5月2日(周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洪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光先生、财务总监田自强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中粮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发行的“08中粮债”(债券交易代码:112004)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08中粮债”信用等级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2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庆红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原因,张庆红先生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上述辞职信于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张庆红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庆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局对张庆红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5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尽量减少和避免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 地产集团”)下属房地产业务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 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保护我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中交房地产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交地产”)委托我公司代为经营管理,我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中交地产将签订《托管协议》就托管事宜进行约定。《托管协议》生效条件中,尚有以下条件待满足:1、委托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主体评级,且评级不低于 AA+;委托方为“16 中交债”出具担保函并与目标企业签署担保协议。 2、目标企业与委托方签署《债务承继协议》,且目标企业债务主体变更手续全部完成(以在上交所发出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关于“16 中交 01”债券债务主体变更完成的公告为准)。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名称《关于受托管理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获悉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中交房地产集团已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主体评级,根据《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主体评级报告》,中交房地产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交地产已与担保人中交房地产集团签署《担保协议》,中交房地产集团为“16 中交债”出具了《担保函》。

中交地产与中交房地产集团已签署《债务承继协议》,且中交地产债务主体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中交地产于2017年4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关于托管事项暨“16中交债”债券增加担保事项完成的公告》、《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关于“16 中交 01”债券债务主体变更完成的公告》。

2、我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已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15:00至2017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3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继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为1,595,308,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18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7人,代表股份2,524,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1,595,300,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18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5,30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0,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曾嘉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2017-017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二楼北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881,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苏立航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党建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81,19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81,19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81,19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79,198	99.9995	2,4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81,19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8,336	99.9594	9,200	0.04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81,19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79,198	99.9995	2,4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79,198	99.9995	2,4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79,198	99.9995	2,4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吉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79,198	99.9995	2,400	0.0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275,194	99.8846	606,404	0.115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议案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3,21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964,6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00,440	99.9351	2,400	0.064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8,104	99.6132	2,400	0.386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82,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2,667,136	99.9982	400	0.0018	0	0.0000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665,136	99.9894	2,400	0.0106	0	0.0000
6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58,336	99.9594	9,200	0.0406	0	0.0000
11	关于选举郑吉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665,136	99.9894	2,400	0.010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3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议案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议案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9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11关于选举郑吉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议案6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503,214,062股,其所持股份在该项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3、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议案 12 关于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崔丽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7—02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2016年11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共向3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84,918,4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2元,募集资金总额1,249,999,981.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2,498,976.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501,005.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分别与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西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子公司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2191910,截止2017年4月6日,专户余额为12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及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公司子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公司子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公司子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西证券,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子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华西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上述协议自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西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